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雅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4

電子信箱：fengyu0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320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32092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20925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_1140320925_ATTACH3.odt、
387210000A_1140320925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「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（範例）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0月16日總處組字第1142001801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人事總處為配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
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查核機制及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
離職給與辦法」114年5月15日修正發布，爰修正旨揭契約
書（範例）（含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與離職儲金2種版本）
第6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納入約僱人員應遵守兩岸條例及填
列相關具結書之規範，併修正第10條之聘僱人員提撥離職
給與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。又旨揭契約書（範例）僅供各
機關訂定契約之參考，機關仍應視個案情形及實務作業需
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令下，訂定契約內容。



三、另前開修正契約書（範例）第9條有關「大陸委員會所定有關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相關證件情形之具結書」，甫經本府於114年10月17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140311955號函知在案，諒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、給與科）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10/22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81